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2:3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上午9:15-下午3:00。
- 4.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邓冠彪先生主持。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视频参会、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643,689,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78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703,535,3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50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同意703,535,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374,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98,577,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5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957,7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0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416,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2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957,7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779%。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聘副董事长、联席总经理人数及职务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98,577,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53%;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0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376,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509%;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2%;弃权4,957,7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779%。

该项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聘副董事长、联席总经理人数及职务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98,577,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21%;反对1,28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32%;弃权4,957,7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0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127,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8221%;反对1,28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01%;弃权4,957,7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779%。

八、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戴毅、陈晓璇

3.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顺洁柔《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9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公司副总经理戴振吉先生计划自2020年1月9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5,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24%。

2020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30),截至2020年5月7日,戴振吉先生减持时间过半,累计已减持220,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振吉先生累计减持数量已超过预披露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戴振吉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戴振吉	集中竞价	2020/2/10	14.781	20,045	0.0015%
		2020/2/11	14.30	20,000	0.0015%
		2020/2/13	14.43	40,000	0.0031%
		2020/3/4	16.213	120,000	0.0092%
合计		2020/3/5	16.78	10,000	0.0008%
		2020/3/9	17.28	10,000	0.0008%
		2020/6/11	19.97	20,000	0.0015%
		2020/6/12	20.45	170,000	0.0130%
合计			410,045	0.0313%	

注:表格数据小数位误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2、戴振吉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戴振吉	合计持有股份	2,220,045	0.1696%	1,810,000	0.13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5,034	0.1272%	1,665,034	0.12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5,011	0.0424%	144,966	0.0111%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减持人员曾作出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前确定的任职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

截至目前,戴振吉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1日、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时,有241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个人考核不达标,未能解锁,个人考核达标但未足额,根据得分按比例解锁,未能全额解锁等情形,需要回购注销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802,722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80,272.2万元,将由130,889,127.3万元减少至130,808,855.1万元。投资总额将由130,889,127.3万元减少至130,808,855.1万元,总股本将由130,889,127.3万股减少至130,808,855.1万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和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供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21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1,59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110,545份。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1)。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申请。2020年6月1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2,110,545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2020年6月15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1,59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110,545份。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1)。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申请。2020年6月1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2,110,545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根据实际情况下,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目前正在正常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出具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9)。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银行海宁支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

2020年6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中康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医院”)与中信银行海宁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海宁支行”)签订了《中信银行个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认购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04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3504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产品编码:C206U010U;

(三)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四)币种:人民币;

(五)到期日期:2020年06月15日;

(六)到期日:2020年09月11日;

(七)联系地址: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北京时间3个月LIBOR;

(八)联系标的: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09月09日,如遇伦敦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九)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果在联系标的的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15%;如果在联系标的的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55%;如果在联系标的的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1.48%。

(十)主要风险提示

本产品有风险,您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本产品具体风险如下: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产品类型不同的收益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购买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2.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购买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购买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十一)关联关系:公司与中信银行海宁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及相关投资品种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未到期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未到期的总金额为59,000.00万元,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外,其他未到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1月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认购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利20G518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日(产品收益起算日):2020年1月8日,产品到期日:2020年7月8日(详见公告2020-002号公告)。

2.2020年1月14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认购了光大银行杭州分行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第六期产品6。该产品销售日:2020年1月14日,产品到期日:2020年7月14日(详见公告2020-005号公告)。

3.2020年4月2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4,000.00万元认购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495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认购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495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起息日:2020年4月30日,产品到期日:2020年11月13日(详见公告2020-029号公告)。

五、备查文件

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

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2019年10月,建华医院未能如期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建华医院未能如期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8)。

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齐齐哈尔老年护理医院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8,812.66万元(包含被银行扣划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以及相关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永久性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

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齐齐哈尔老年护理医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8,812.66万元(不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其中被工商银行黑龙江分行及建行齐齐哈尔分行扣划用于偿还建华医院贷款本息资金9,504.95万元(本次扣划后剩余流动资金归还债务),剩余永久性补充公司及子公司建华医院的流动资金9,307.70万元(不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其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3,220.80万元,剩余资金(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补充建华医院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齐齐哈尔老年护理医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

公司及子公司建华医院流动资金实施完成。

2020年6月12日,建华医院归还还应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7,000.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公司将继续督促建华医院按期筹措资金,尽快归还剩余应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03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19,341,391股,向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14,661,336股股份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

二、核准你公司向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3,247,237股,向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4,891,287股,向烟台交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131,110股,向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906,926股,向姚振芳发行285,325股,向刘耀华发行285,325股,向吴光政发行285,325股,向陈凤鸣发行142,662股,向周福强发行142,662股,向陈其发发行142,662股,向吴新发发行142,662股,向洪步明发行142,662股,向宋月鹏发行142,662股,向王典群发行74,728股,向陶成峰发行69,632股,向王志新发行52,64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三、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亿元。

四、你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严格按照报送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七、本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八、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委。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集团”)和“公司”拟通过向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泰和”)和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泰投资”)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泰和集团(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及拟向烟台泰和集团有限公司、裕泰投资、烟台交运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姚振芳等12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士达65.02%股份,并向包括国丰控股在

内的合计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内容。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烟台泰和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

复》证监许可[2020]1103号)。根据上述事项,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内容
声明	更新了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履行的批准程序;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了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履行的批准程序;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更新裕泰投资工商信息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0-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担保追偿协议》(以下简称“泰和集团”)和“公司”拟通过向烟台泰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泰和”)和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泰投资”)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泰和集团(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及拟向烟台泰和集团有限公司、裕泰投资、烟台交运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姚振芳等12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士达65.02%股份,并向包括国丰控股在

3.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公司收到刘群贤偿还占用资金1,618.4926万元(其中160万元为法院判决已归还的在途资金)。

4.近日,龙长龙实业相关资产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龙长龙实业持有的位于重庆市长寿区齐心路2号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由重庆天圣制药名下。

根据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360号作出的判决,刘群贤和郑翔宇公司的资金共计12,507.4925万元(其中360万元已归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群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

因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决定书》相关内容,限期公司全部收回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并应于2020年6月30日前全部收回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及相应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证监局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公司将严格按照《决定书》的要求,积极整改,公司将积极督促刘群贤尽快偿还资金占用利息,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控股股东职务侵占资金、挪用资金等罪的判决为一审判决,控股股东已提出上诉,判决尚未生效,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偿还方案及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条款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梁仕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梁仕念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梁仕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关于在上交所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梁仕念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专业独立董事空缺,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之前,梁仕念先生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规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向梁仕念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0-037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011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

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